

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3日，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专家等相关人士，在听取了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概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栋标准化厂房（2栋1[#]、2[#]，3栋），占地面积为5842.06平方米，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质量检测实验室（包括工程特种设备检测实验室、市政道路检测实验室）及配套办公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入住园区，2017年3月进行装修，2018年5月进行生产试运营。在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话

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类，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06月04日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599-74-03-465979]FGQB-0045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泸州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编制完成《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7月06日下达了《关于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60号；

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中旬开展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调查，参考《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表和实际建设情况相比较，本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未发生改变，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估基本一致，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以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查验，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预处理池；化学实验室废水中含高浓度重金属、有机溶剂、氰化物、砷、四氯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此类器皿的前三次冲洗水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外排。除此之外的清洗废水排入公司废水中和池（12m³），调节 pH7~9 后，排入园区预处理池；物理实验室废水含 SS 较高，项目建有三级沉砂池（4m³）用于处理此类废水，澄清后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沥青试验废气、燃烧性能检测废气和少量的酸雾废气。

化学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位于 2 栋 1#楼顶；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水幕喷淋塔”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位于 2 栋 1#楼顶；

沥青试验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位于 3 栋楼顶；

燃烧性能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位于 3 栋楼顶。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合理布局，在尽量选择低噪设备的前提下，将噪声源相对较大的单元安设于建筑内尽量靠中间地带。采用封闭形式有效建筑隔声，产噪设备加装消声器、减震器以及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建有固废暂存间（5m²），位于项目场内北侧，用于暂存建材检测垃圾，由专人负责清运处理。同时购置有一台垃圾车，用于暂存多余的建材检测垃圾，垃圾车暂存期间一般不超过两天；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位于 2 栋 1[#]楼 1、2 楼夹层，属于重点防渗区域，用于贮存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受污染耗材、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放置，严格做好危险废物“三防”，制定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由项目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 2[#]废水中和池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砷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1[#]沉砂池废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由项目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监测项目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废气排放限值。

3、噪声

由项目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四周1#、2#、3#、4#监测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噪声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检测固废，生活垃圾每天由公司聘用的保洁人员清理收集于垃圾袋，集中堆放至园区内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处理，日产日清，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检测固废主要为一些建筑材料试样经过碎裂、压制、切割等物理变形后废弃物、筛分后不用于实验的砂石、土壤、多余的试样等，无化学变化产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此类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在两处，①垃圾车，该收集点主要收集一些砖、混凝土砌块，泡沫板、木板等，垃圾车车箱内钢

板密闭，不会发生渗漏，由于垃圾车不防雨的缘故，垃圾车收集点的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天，由专人负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②固体废物暂存间，该收集点严格按照“三防”措施设计，墙体为钢结构，一般用来堆放废钢筋、管材，门口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出入库以及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检测样品、有毒有害实验室废液、受污染耗材、废弃化学药品、废活性炭，都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放置，拥有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泄露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清运处理，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关于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60号中对该项目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估算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施工建设期间，建设方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建设地点位于泸州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故项目对周边社会生活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不大，随着项目建设进程发展，之前带来的不良影响将会消失，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自身严格控制污染物，使其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开展质量检测和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本身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也能做出积极向上的贡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治污设施操作规程、治污措施工艺图上墙公示；
- 3、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合法处置，并及时将危废转移联单报送主管部门。

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3日